附件2-2：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项目，是指根据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简称“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规模等情况给予相关企业配置相应的学位指标或入学资助，用于推动本市产业结构和人才结构优化发展的项目。

第二条 资助范围

骨干人员入学资助项目包括：

（一）给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配置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指标；

（二）给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配置民办中小学校学位指标，并给予对应指标学位一定额度的学费资助。

第三条 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倍增办”）负责统筹协调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民办学校学位资助申报。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位统筹和协调保障，指导镇街园区按规定落实公办学校学位安排。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一）公办学校学位

以试点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并符合以下条件：

1. 骨干人员为企业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 骨干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缴纳社保1个月或以上。

（二）民办学校学位

以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并符合以下条件：

1. 骨干人员为企业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 骨干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缴纳社保1个月或以上。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公办学校学位

申报企业属于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二）民办学校学位

1. 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要为正增长。

2.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第六条 指标分配

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同时申报公办学校学位指标和民办学校学位资助。所有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学位指标，均基于企业当年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下才能获得。所有企业当年度未用完的公办或民办学校学位指标均不可追溯。

（一）公办学校学位指标

公办学校指标主要解决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起始年级的学位问题，非起始年级由试点企业注册所在镇街教育部门视学位具体实际给予安排。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可按指标为其子女申报入读试点企业所在镇街（园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镇街（园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的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可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如升读下一学段，需按指标重新申报。

公办学位指标分配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45号）实施，由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由各镇街（园区）教育部门根据本辖区公办学位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二）民办学校学位资助指标

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工业和商服类企业：**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软件类企业：**1亿元（含）以上、5000万（含）至1亿元、5000万以下。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可获得年度入读民办学校资助指标（人次）如下：

|  |  |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 试点企业 |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
| 工业和商务类企业 |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4 | 1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8 | 2 |
| 10亿元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12 | 3 |

第七条 民办学校学位资助标准

（一）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优质民办学校的，实行学校、学生双向选择。对每个民办学校学位，一学年学费资助总金额不超过8000元，不足8000元的据实资助。

（二）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资助资金实行先垫后补和额度抵扣原则。

先垫后补原则是指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先行支付学费，经审核后，市财政局再行拨付资助资金给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

额度抵扣原则是指民办学校学位资助将每年从本企业的服务包奖励额度中据实抵扣。

第八条 民办学校学位资助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现场审查。企业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并将骨干人员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核算企业学位资助情况。

（五）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凭证审核。待公示过后，企业将骨干人员学位资助佐证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七）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监督及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试点企业申报公办学校学位情况，市、镇街（园区）倍增办与市、镇街（园区）教育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安排工作。

（三）各镇街（园区）要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切实解决市级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的公办学校学位问题；鼓励各镇街园区充分调配其内部资源，参考本实施细则要求，妥善做好镇级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公办学位保障工作。

（四）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人以隐瞒或虚报情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提出申报，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